國家標準修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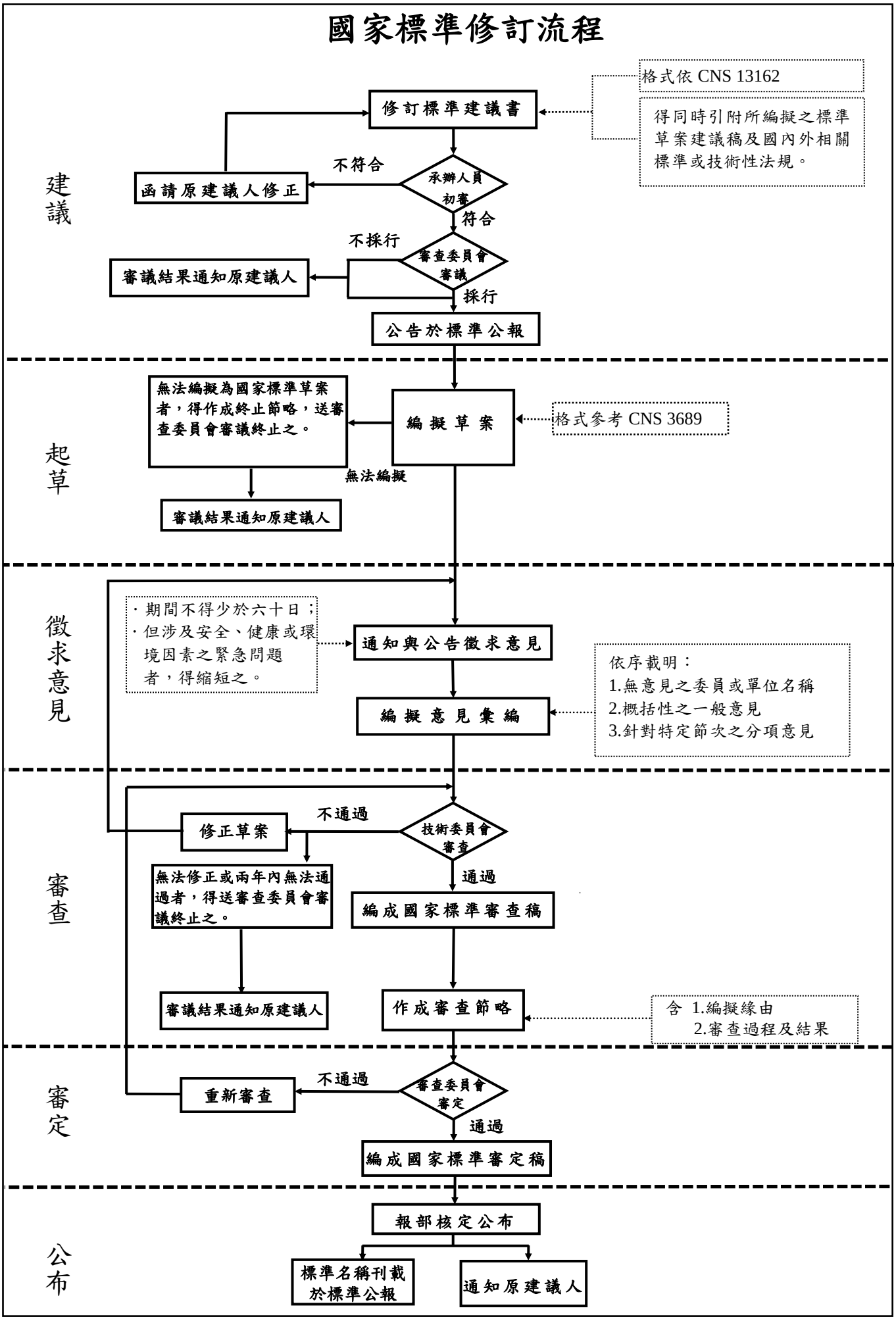
建議
修訂標準建議書
格式依 CNS 13162
得同時引附所編擬之標準草案建議稿及國內外相關標準或技術性法規。
承辦人員初審
不符合
函請原建議人修正
符合
審查委員會審議
不採行
審議結果通知原建議人
採行
公告於標準公報
起草
編擬草案
格式參考 CNS 3689
無法編擬為國家標準草案者，得作成終止節略，送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之。
無法編擬
審議結果通知原建議人
徵求意見
通知與公告徵求意見
・期間不得少於六十日；
・但涉及安全、健康或環境因素之緊急問題者，得縮短之。
編擬意見彙編
依序載明：
1.無意見之委員或單位名稱
2.概括性之一般意見
3.針對特定節次之分項意見
審查
技術委員會審查
不通過
修正草案
無法修正或兩年內無法通過者，得送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之。
審議結果通知原建議人
通過
編成國家標準審查稿
作成審查節略
含 1.編擬緣由
2.審查過程及結果
審定
審查委員會審定
不通過
重新審查
通過
編成國家標準審定稿
公布
報部核定公布
標準名稱刊載於標準公報
通知原建議人